**温州市政府采购**

**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WZSYC-Z20250415001** |
| **项目名称：** | **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 **代理机构** | **：** | **温州市钰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二五年四月**

# 关于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采购项目公告

发布日期：2025年6月20日

**项目概况**

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采购项目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1日14点30分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采购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SYC-Z20250415001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915000元

**最高投标限价（元）：**915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15000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

**采购范围:**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人要求）

**质量：**合格。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到2026年10月31日，具体各项活动开展时间按甲方要求执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特殊资格条件：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1日14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1日 14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采购响应文件；②磋商供应商须在投标前申领CA数字证书、下载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④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⑤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注：磋商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磋商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好摄像头和耳麦，保持网络稳定通畅，并在采购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自测硬件能否正常使用，如因自身硬件或网络原因导致询标讲解失败，相关后果自行负责。

1.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告期限一致。
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下载。**注意：游客通道获取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使用，潜在供应商请通过规定方式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车站大道金城大厦2楼市容环卫中心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968531

质疑联系人：李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9685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温州市钰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景山街道荣新路5号

传真：0577-56562260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88271821

质疑联系人：周鹏鹏

质疑联系方式：1588827182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传真：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501561，0577-85501562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2](#_Toc584066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_Toc58406682)

[一、 说明 5](#_Toc58406683)

[二、 采购文件 7](#_Toc5840668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_Toc5840668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_Toc58406686)

[五、 开标 12](#_Toc58406687)

[六、 评 标 13](#_Toc58406688)

[七、 授予合同 17](#_Toc58406689)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19](#_Toc58406690)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_Toc58406691)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0](#_Toc58406692)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6](#_Toc58406693)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47](#_Toc58406694)

**注：采购文件中加“▲”且加下划线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地址：车站大道金城大厦2楼市容环卫中心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968531   质疑联系人：李先生质疑联系方式：0577-8896853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钰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景山街道荣新路5号。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先生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815024307/0577-56562260质疑联系人：周先生质疑联系方式：18815024307 |
| 3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 项目编号：WZSYC-Z20250415001 |
| 4 | 采购内容 | 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项目采购预算：915000元。 |
| 5 | 服务期限 | 本次项目采购服务承包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一般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3.特殊资格条件：无。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8 | 踏勘现场 | □组织**🗹**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
| 9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不召开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11日14时30分 |
| 11 | 分包 | 允许，非核心内容允许企业合理分包，若分包需在投标文件内提供分包意向书，明确分包内容及金额比例。 |
| 12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无须提交。 |
| 15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16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电子签章） |
| 18 | 投标文件的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须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以上两类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9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密封包装后（顺丰快递形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不少于一份，邮寄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景山街道荣新路5号，苏先生收。 |
| 2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顺丰快递形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顺丰快递形式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地址见上条，以送达时间为准）；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d.投标人应加强U盘的包装与保护，因包装不当而造成“备份投标文件”损坏或不能在开评标现场设备上正确读取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 2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递交 |
| 23 | 开标时间和评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1日14时30分开标地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标评标地点：温州市瓯海区景山街道荣新路5号 |
| 24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本项目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 25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需要  |
| 26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2.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为满足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5.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27 | 投标人信用查询 |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公告发布至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①在“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5）具有以上（4）所述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6）▲关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记录网页截图相关说明**：①若供应商查询页面“行政处罚”栏显示有行政处罚事项，须将所有行政处罚事项在“信用中国”网页上列出的明细一并打印，并附说明，是否属于“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②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无数据，亦须将搜索结果页面打印，并附说明。（7）具体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的查询结果为准。 |
| 28 | 合同备案 | （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12690236@qq.com**。 |
| 29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0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履约验收服务费按固定金额壹万肆仟元每次计取（如有），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支付，该服务费须计入投标报价。
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
| 32 | **项目类型及行业** | **服务类，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一、 说明

1.本次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合格投标人要求以采购公告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表述为准。**

3.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5.1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入实施政府采购支持融资畅通工程，积极协同相关部门加快推广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创新优化金融服务模式，引入更多金融机构参与，做到线上与线下并举，实现全省全覆盖；各地搭建的政府采购相关金融服务平台应逐步与政采云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整合，做到金融机构统一接入，供应商统一入口，数据统一标准，构建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全省互联互通共享机制，实现全省一盘棋，切实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

5.2鼓励各金融机构与政采云平台合作，利用平台的业务协同和数据集合优势，积极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政采云平台应向金融机构提供有效增值服务，赋能金融机构推进线上普惠金融服务工作。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有针对性的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产品和优惠举措，满足供应商个性化金融服务需求。鼓励财政部门在进行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和采购单位在进行公款竞争性存放中，将银行推进政采贷工作成效纳入综合评分指标体系。供应商申请政采贷，需要将采购合同收款变更开户行的，财政部门和采购单位应予以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疫情期间，鼓励金融机构按照相关要求，优化政采贷服务条件，有效满足企业流动性需求。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注：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按同品牌投标人计算。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5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在合同签订前按本办法的规定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 二、 采购文件

7.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8.质疑

8.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8.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8.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

9.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10.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投标人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公告附件，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公告附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采购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政采云”（http://www.zcygov.cn）。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1.1电子投标文件分为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1.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1.3“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1.4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12.2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须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
| 2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相关附件） |
| 4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 5 |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

**备注：**

1.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电子签章）。**
3. 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3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函 |
| 2 | 技术要求应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 3 | 针对本次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活垃圾分类大型宣传活动 详细项目实施方案 |
| 4 |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 |
| 5 | 投标人类似业绩 |
| 6 |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
| 7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 8 | 优惠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 9 | 后续服务安排及承诺 |
| 10 | **资信证明文件（本部分为技术资信分评分内容，各供应商参照评分标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
| 11 | 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

**备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需求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细则，提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3.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
4. 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4 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标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开标一览表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13.投标文件编制**

13.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3.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审查资料”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3.3本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3.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3.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6 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投标文件的签章**

14.1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款；

14.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14.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15.投标文件的形式**

15.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款；

15.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5.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份数**

16.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款。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报出本项目技术服务所包含的所有单价和总价，并且报出价格组成表，对于投标人价格组成表中未列出的项目或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项目,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17.2投标报价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的服务价款，即所有的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工资、奖金、社保金（失业、养老、医保等）、评估专家费用、差异化认定费用、差旅费、会务费、住宿费、采购代理费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17.3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以含在投标总价中。

17.4 投标人必须按第三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7.5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7.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17.7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7.8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8. **投标人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4. 经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9. 投标有效期**

19.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款。

**2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款。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2.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23.1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五、 开标

**24. 开标形式**

24.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5. 开标准备**

25.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5.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6.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签署《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12690236@qq.com；**

**（3）开启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在线确认。**

**（4）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6）商务技术评审完成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7）报价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成交）人，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7. 投标人资格审查**

27.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7.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27.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 六、 评 标

**28. 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9.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0.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采购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6）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9）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IP地址、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0）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时的联系人或手机号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1）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30.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30.1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3）除30.1条款以外，出现投标项目数量与采购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4）除30.1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0.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4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30.5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1.2若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证书、证明等材料若出现已过有效期、时间或其他主要信息不明确，且投标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仅限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所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中未被评标委员会审查出的内容）亦不明确的，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不再寻求外部证据（外部证据包括投标人在澄清过程中申请补交的证明材料或网络查询结果等非投标文件本身内容）。

31.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人在政采云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修正客户端的报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作出在线澄清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5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否决投标处理。**

**31.6**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32.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2.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2.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2.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4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3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此项目废标，应重新组织采购。**

32.6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3.确定中标候选人**

33.1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33.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与备选中标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前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3.3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备选中标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1）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中标候选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4）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中标候选人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3.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34. 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3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35.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5.2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七、 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6.2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6.3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4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7. 签订合同**

37.1公示期结束后，中标投标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7.2采购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7.3拒签合同的责任

37.4中标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投标人承担。

**附件1：**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温州市钰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6）《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7）《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8）《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扶持政策**

（1）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附件1）

5.**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6.**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7.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8.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 + 1.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采 购 单 位：

中标供应商： \_

签 订 日 期：

采购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在国内以公开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中标供应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本项目的各项活动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合同如下。

1. **合同项目名称**

1.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主要条款
2.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3) 承诺书（含询标时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1.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2. 合同金额： 万元（小写 元），包括各项活动任务的策划、组织、管理、实施，以及人员费用、设施设备使用费用、交通食宿费用、会场租赁、会场布置、安全措施、活动邀请、媒体宣传推广、资料印制、不可预见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项目履约验收费用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各项工作活动服务价格：见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

3、▲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乙方提交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作为预付款；

（2）各类宣传活动进度完成约50％，可由乙方发起申请，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乙方提交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合同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乙方提交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3）付款时间以甲方收到乙方有效的发票并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开始计算。

4、合同款甲方将通过转账方式汇入乙方以下银行账户（乙方为联合体的，甲方将合同款全部转账至联合体牵头人银行账户，由其根据约定金额向其他各方转付）：

户名： ‍

账号：

开户行：

1. **合同服务内容及要求**
2. 具体内容及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
3. 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到2026年10月31日，具体各项活动开展时间按甲方要求执行。
4. 人员要求： 见投标文件项目组人员名单
5. 其他增加条款（如有）：
6.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项目生产工作开展，进行中间检查，组织成果评审，有权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及其投标承诺的行为，或者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行为进行违约处罚，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编制的技术文件，检查乙方项目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项目工作不能按计划完成时，甲方有权要求其增加或调整相应的技术人员。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胜任项目工作的人员发出撤换的指令，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进度延期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将乙方经整改后仍不能胜任的部分另行指定其它单位完成，费用从原合同服务费中开支。
5. 检查乙方是否按进度计划及要求开展工作，是否落实了进度控制的各项措施，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7.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但如出现乙方应支付违约金的情况，双方一致同意应在乙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再支付相应合同款。
8. 本合同的项目预算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致使合同款项延期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 甲方需及时对乙方递交的各项活动策划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并予以确认，方案须经甲方确认同意后乙方才能执行。
10. 甲方需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协助乙方解决问题、使之顺利开展工作。
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甲方原因提出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有效（即已为甲方认可接收）工作成果及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费用。
12. 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领取项目合同款。
2. 乙方应在承包范围内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及指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的纠正并向甲方进行通报。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各阶段审查工作，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有义务满足甲方提出的合理的工作要求。
4.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各项活动策划实施方案应提前10个工作日报送甲方审核，并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如在各项活动实施过程中计划或方案出现变更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组人员，非必要不允许更换，若确实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认可，更换后的人员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及经验等不能低于原人员水平。如甲方对项目组人员技术能力或服务态度不满意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6. 乙方必须对本项目涉及到的资料及成果承担安全、保密责任。
7. 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责任引起的一切事故、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乙方须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第三方的所有事故及人身伤害在内的一切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赔偿费用，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实施风险，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且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9.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否则甲方可按违约条款扣罚相应违约金并有权否决或终止项目合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履行过程中的安全作业及相关责任、赔偿等由乙方全权负责和承担，乙方应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在工作中出现人身与财产的意外损害。
1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履约验收工作，并承担履约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在线下验收完成后，按照《温州市政府采购线上履约验收工作细则》及时完成线上验收申请。
12.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3. 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14. **项目验收**

1、本项目所有服务完成后组织验收。项目合同期结束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同时提交验收所需完备的文档资料。甲方将根据《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约定的服务要求和标准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向甲方重新提出组织验收申请，期间因整改不到位导致第二笔付款无法支付的，相应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履约验收产生的会务组织、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验收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承担。

1. **知识产权保证、归属**
2. 本项目形成的技术成果所有知识产权及衍生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以自己的名义发表或进行学术、技术交流、经营等其他活动，不得擅自将技术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3. 乙方保证最终提供给甲方的技术成果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产品知识产权的指控。乙方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时，所涉及到的费用及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
4. 如第三方指控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项目成果侵犯该方相关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并支付诉讼或经甲方同意的和解中甲方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损失和律师费。
5.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乙方如违反上述知识产权条款要求，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6. **保密条款**
7. 乙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对于项目涉及的文件、信息数据等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中，如发生此类问题，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8. 乙方如违反上述保密条款要求，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9. **分包**

1、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2、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当就合同主体部分和分包部分向甲方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

（1）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自身原因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对未履约部分经费予以核减或退款。

（2）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延期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因财政拨付原因导致资金未能到位影响支付的情形除外，由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违约

（1）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擅自中途停止或终止合同（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除违约金外，甲方已付合同款（含预付款）乙方需全部退还。

（2）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各项活动任务时，应向甲方偿付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个日历日扣罚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因误期而累计扣罚金额超过合同总价5%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如有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组人员的，甲方有权扣除违约金（扣罚标准:项目负责人3万元，常驻人员1万元）；更换人员技术能力或服务态度未能满足甲方要求且无法及时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甲方有权扣罚分包金额（具体金额以签订合同金额为准）50%-100%的违约金，具体金额视项目影响或损失情况由甲方确定。

（5）各项活动实施过程中，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调整的事项，乙方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整改或调整不到位的，每次扣罚违约金2000-5000元，具体金额视项目影响或损失情况由甲方确定。扣罚次数累计超过10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如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依据合同规定终止合同的，乙方除向甲方支付本条款规定的相应违约金外，同时甲方已付合同款（含预付款）乙方需全部退还。

1.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关于不可抗力的解释为依据。

2、合同的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3、在合同有效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2）甲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对无法履约部分经费予以核减或退款。

4、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5、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1.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2.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3.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要求变更的申请及变更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 如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依据合同规定可终止合同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违约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10日内未收到满意的书面答复，甲方将有权视情形在发出通知后20日内或甲方认为合理的时间内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终止。
6.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7.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可以解除合同。
8. 合同解除后，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损失赔偿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继续有效。
9. **争议及解决**

合同争议由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其它**
2. 本合同共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4. 双方来往电传、会议纪要等，经双方认可后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相关附件）

# 四、资格条件承诺函

# 五、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温州市钰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

# 资格条件承诺函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温州市钰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项目投标，现郑重承诺：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项目被授权人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交本承诺书按无效标处理。**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温州市钰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此次响应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交本声明书按无效标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函 |
| 2 | 技术要求应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 3 | 针对本次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 详细项目实施方案 |
| 4 |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 |
| 5 | 投标人类似业绩 |
| 6 |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
| 7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 8 | 优惠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 9 | 后续服务安排及承诺 |
| 10 | **资信证明文件（本部分为技术资信分评分内容，各供应商参照评分标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
| 11 | 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

**附件一**

**投 标 函**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温州市钰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提交：

1.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2.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3.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 如中标，保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4. 同意在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接受贵方处罚。
6.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 至 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8. 在投标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名单。）
9. 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项目被授权人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10. 如有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不提供投标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附件二**

 **(1)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人技术响应 | 偏离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描述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 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 2 | 服务时间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说明：

**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专 业 |  | 职 务 |  |
| 职 称 |  | 拟任何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时 间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职务 | 本工程中的岗位 | 从事专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人同类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项目金额** | **合同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每项业绩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合同文本为准（扫描件上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小写）¥** |

说明：

**此栏内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总计价相一致。**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报价（元）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其他 |  |
| 总 计 价 |  |

**说明：**

**1. 总计价应与附件一“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2. 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范围**

生活垃圾分类大型宣传活动。

**二、项目要求**

1. 垃圾分类网络宣传服务全市范围垃圾分类线上知识推广普及

1、垃圾分类查询系统、“温小分”游戏功能维护。

2、及时发布温州市垃圾分类工作动态，深入推广宣传相关知识、典型案例、先进经验和事迹，在公众号更新频次不低于每周2次，每周更新信息不少于6篇。采编优秀稿件上送市级及以上平台发布。

3、开展线上分类知识推广和普及活动。

4、人员保障：

1. 执行人员1名，要求驻点服务，驻点人员需具备较强的活动策划、语言文字表达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及材料写作能力；负责日常图文信息采编、会议和活动图片（视频）拍摄或剪辑、约稿组稿、调研报道、宣传海报制作；负责服务功能更新和运营维护；负责分类知识推广活动策划和执行等。
2. 建立驻点人员内部考勤管理制度，无迟到、早退、擅离职守、旷工现象，形成台账记录。

5、专业保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线上平台排版编辑优化、活动策划、维护指导等。

6、设备保障：由采购人统筹提供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等，由中标单位自行准备拍摄设备及其他工作所需用品等。

7、合同签订之日起到2026年10月31日，中标供应商需落实执行人员，持续跟进招标人宣传活动组织以及日常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具体驻点时间及期限以招标人规定时间为准。

1. 全市性大型宣传活动（2期）

以促进生活垃圾混投、混收、混运问题提升为切入点，通过全市性的大型宣传活动，串联对管理人员、社会主体对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理全过程宣教和监督，提升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水平和市民整体意识。

1、组织形式: 通过座谈交流、现场观摩、亮点展示、摊位科普宣传等多种形式，市本级设置主会场、在各县（市）视情设置分会场。

2、①主会场总摊位预设不少于20个（具体数量以甲方要求为准）；邀请相关专家、领导参与。每场现场观摩经验交流活动参加人数不少于40人，为期1天，提供餐饮、场地及交通保障等。

②指导和协助各地分会场根据活动方案开展具体工作。

③活动前一周要通过媒体宣传、广告等方式进行活动预热、互动结束后要及时跟进报道，总结经验。

1. 业务集中培训（2场）
2. 中标单位需自行策划并组织 2 场垃圾分类业务集中培训，培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属地垃圾分类工作人员、街道或社区工作人员、物业管理人员、学校教师、相关企业人员等。培训内容涵盖垃圾分类政策法规解读、宣传推广技巧、监督检查机制等方面，每场培训人数不少于80人。
3. 中标单位需邀请业内权威专家、学者或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一线工作人员授课，并提供培训教材、资料、餐饮等；有组织现场实地交流培训的，还需做好车辆安排。培训活动时间：每场控制在1天内。

（四）打造志愿服务体系

1. 招募或联动全市各类志愿者服务队伍，创建志愿者品牌，每周动员并至少发起1次垃圾分类志愿行动。
2. 志愿服务内容：在各类经营区域（如商业街、农贸市场、工业园区等）、行业场所（如酒店、写字楼、医疗机构等）、居民小区开展集中宣传活动。活动类型包括上门宣传、示范指导、志愿督导等。
3. 中标单位需针对不同行业、场所特点，制定个性化的志愿服务方案，提高志愿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建立志愿者招募、培训、管理和激励机制，定期组织志愿者培训活动，提升志愿者的垃圾分类知识水平和宣传服务能力。鼓励志愿者参与日常垃圾分类宣传、监督和指导工作，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4、中标单位需组织开展或协助开展垃圾分类志愿服务,累计志愿者参与人次达10000人次以上。

5、中标单位需负责志愿活动的物料制作、活动开展、队伍维护等工作，做好每场志愿活动的宣推。

（五）常态化宣教活动

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垃圾分类宣讲员开展垃圾分类科普宣讲“十进”活动。（“十进”具体指进社区、进医院、进企业、进家庭、进机关、进商场、进宾馆、进窗口、进公园（景区）等）。
 1、宣讲以科普讲座、云课堂、游戏体验等方式进行，内容包括如何科学垃圾分类、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投放和收运管理、垃圾变废为宝典型案例等，宣讲对象包括社区居民、家庭、各类行业场所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机关企事业单位垃圾分类管理人员等，线上线下齐发力宣讲垃圾分类，活动不少于70场。
 2、 在宣讲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括宣讲师费用及交通费、场地费、其他杂费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授课讲师：中标供应商投入讲师不得少于4人，包括项目负责人1人，培训讲师3名，持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教师、培训师资格证书，有培训相关经验，讲师需经采购人审核合格。
 4、培训台账：提供培训统计表、参训人员签到表、汇总培训现场高清照片，活动记录台账。
 5、组织形式：活动由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自行组织，每场活动人数不少于80人（除采购人指定场次以外）。如若采购人有需求的，中标供应商需做好相应场次的现场视频录制。
 6、课后服务：课后对培训对象的垃圾分类知晓率进行回访抽查，并做好记录。

（六）特色体验与线下联动交流4场（3场垃圾分类、1场安全生产）

1、组织3场垃圾分类特色体验与线下联动交流活动

1.1、通过沙龙对话、路演介绍、经验分享、设施开放体验等方式，在全市范围内形成垃圾分类人人参与、你追我赶的良性氛围；

1.2、邀请垃圾分类相关业务人员、垃圾投放、收运处置各环节代表、亲子家庭、媒体记者等参加，围绕专项主题进行联动交流，每场人数控制在40人以内；

1.3、交流时间: 2场控制在半天内，1场控制在1天内；

1.4、中标人需提供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文字策划、邀请相关人员、台账记录等服务，在活动中产生的费用（包括交通费、场地费、就餐费、其他杂费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组织1场安全生产专题交流、观摩等实操活动；

2.1、通过警示观摩、实地演练、经验交流等方式，提高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等一线人员安全作业意识，人数控制在40人以内；

2.2、交流时间:控制在1天内；

2.3、中标人需提供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文字策划、邀请相关人员、台账记录等服务，在活动中产生的费用（包括交通费、场地费、就餐费、其他杂费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七）广告及文创产品

1.制作并刊播广告

制作、编辑4个不同类型的垃圾分类公益广告，供在温州音乐之声 FM100.3等市级平台播出（具体广告的版本类型需与采购人商定），广告时长为30秒，每日播出频次为3次，分别在早、中、晚高峰集中时间段，刊播时长为一年（365天），具体开展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  |  |
| --- | --- |
| 2.文创产品制作分发文创产品采购清单（图片仅供参考）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图片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重力眼罩 | 0c2d625b2c3faf7ee00072207f45347 | 1. 尺码：75\*12.5cm
2. 重量：250g±20g

3、印制垃圾分类logo | 100 | 套 | 须提供样品 |
| 2 | 定制玩偶 | 115af8a5eda5b11d8a7f3babebcaf7c | 1、产品颜色：蓝、红、绿、灰2、尺寸：25cm3、材质：毛绒 | 800 | 个 | 提供面料及填充物小样 |
| 3 | 环保便携式布袋 | 05df716e7730d457a6f1752159c8c3f | 1、尺寸41\*68cm2、印制垃圾分类logo | 1000 | 个 | 提供同类样品 |
| 4 | 分类手提式垃圾袋 |  | 1.颜色：绿、灰；2.尺寸：容积为10L的方形，有效容积偏差应在0~5%的正偏差内，长≧500mm，宽（折径）≧420m.厚度10L垃圾袋膜厚度0.02（±0.005）mm；3.包装要求：30个/卷 | 60000 | 个 | 提供四种环保标志样品 |

注：①提供以上产品必须优于或等同于该产品；以上产品图片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要求为主。

②样品须提前邮寄或送达到代理单位，样品统一密封在一起并贴上封条，外封须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城市品质提升摄影、视频大赛

1、大赛举办：中标单位负责策划、组织和执行城市品质提升摄影、视频大赛，制定详细的大赛方案，包括活动主题、参赛对象、作品要求、评选标准、奖项设置、时间安排等内容。通过官方网站、社交媒体平台、线下宣传渠道等广泛发布大赛通知，吸引本市摄影爱好者、视频创作者、市民群众积极参与。

2、根据大赛图片、视频的征集结果，共评选出佳作奖15名（每名奖励1000元），优秀奖80名（每名奖励300元）。图片组照和单张均可；中标供应商需做好征集评选方案，按采购人需求发布征集通知、负责图片、视频评选并在官方媒体公开展示征集结果。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 评标办法**

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技术90分（技术权值为90%），投标报价10分（价格权值为10%）。**即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最终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与备选中标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前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五、评分细则**

1. **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定（9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数值** | **备注** |
| --- | --- | --- | --- |
| 1 | 企业综合实力 | 3分 |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3分；**注：**提供相关证书，以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上相关证书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2 | 近五年业绩情况 | 1分 | 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100人及以上规模的大型宣传活动类相关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1分。**注：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及验收证明（或业主评价意见）** |
| 3 | 垃圾分类网络宣传服务全市范围垃圾分类线上知识推广普及 | 14分 | 重点难点分析 | 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对本项内容进行分析阐述重点难点，以及解决方案分析是否到位等方面进行分到评分：①重点指出鲜明、分析透彻、阐述合理的得3分，②分析较合理、阐述较符合的得2分，③分析一般、阐述一般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主题及实施计划全面、合理，工作要点明确，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方案合理可行、主题鲜明等方面分档评分:①实施方案新颖、契合实际、全面的得3分，②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③实施方案可行性一般或相关内容编制有所欠缺的得1分，④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
| 方案创意、新颖 | ①多元化推广渠道，每有一个新媒体或其他推广方式方案加1分最高3分。②根据推广渠道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实用性进行综合评分:①推广方案科学合理、内容新颖、有创新思路的得2分，②推广方案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③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 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进度方案（包括项目工期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分档评分：①保障措施全面且切合实际的得3分，②保障措施较全面、较切合实际的得2分，③保障措施合理性一般或内容编制有所欠缺的得1分，④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 5 | 全市性大型宣传活动 | 12分 | 重点难点分析 | 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对本项内容进行分析阐述重点难点，以及解决方案分析是否到位等方面分档评分：①重点指出鲜明、分析透彻、阐述合理的得3分，②分析较合理、阐述较符合的得2分，③分析一般、阐述一般的得1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常态化活动工作内容全面、合理，工作要点明确，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方案合理可行等方面分档评分:①实施方案新颖、契合实际、全面的得3分，②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③实施方案可行性一般或内容编制有所欠缺的得1分，④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
| 方案创意、新颖 | 对本项内容除采购内容提到的相关要求外，投标供应商结合自身能力提出多种创新宣传方式，每提出一种加1分，最高3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 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进度方案（包括项目活动安全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分档评分:①保障措施全面且切合实际的得3分，②保障措施较全面、较切合实际的得2分，③保障措施合理性一般或内容编制有所欠缺的得1分，④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 6 | 业务集中培训3 | 11分 | 重点难点分析 | 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对本项内容进行分析阐述重点难点，以及解决方案分析是否到位等方面分档评分:①重难点分析契合实际、全面的得3分，②重难点分析基本契合实际、较全面的得2分，③重难点分析可靠性一般或全面性有所欠缺的符合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作内容全面、合理，工作要点明确，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方案合理可行等方面分档评分：①实施方案新颖、契合实际、全面的得3分，②实施方案较契合实际、较全面的得2分，③实施方案可行性一般或内容编制有所欠缺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拟聘讲师及课程安排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讲师的资格证书、类似经验等以及课程安排情况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分：①人员数量充足、岗位明确、配置合理、专业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各项任务实施和岗位要求的得2分；②人员数量及配置基本合理，人员专业性基本符合项目各项任务实施和岗位要求的得1分，③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 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进度方案（包括项目培训进度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分档评分:①保障措施全面且切合实际的得3分，②保障措施较全面、较切合实际的得2分，③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或内容编制有所欠缺的得1分，④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 7 | 打造志愿服务体系 | 9分 | 志愿者招募及合作 | 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志愿者招募方式、与社会公益组织或队伍的合作情况以及创建自有公益队伍的方案符合实际并行之有效等方面进行评分：①具备3种以及上符合实际的志愿者招募或合作方式的得3分，②具备2种符合实际的志愿者招募或合作方式的得2分，③具备1种符合实际的志愿者招募或合作方式的得1分，④志愿者招募或合作方式不符合实际或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活动内容全面、合理，工作要点明确，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方案合理可行，主题鲜明等方面分档评分:①实施方案新颖、契合实际、全面性、主题突出的得3分，②实施方案较合理，主题较突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③实施方案可行性一般或内容编制有所欠缺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进度方案（包括项目活动安全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分档评分:①保障措施全面且切合实际的得3分，②保障措施较全面、较切合实际的得2分，③保障措施合理性一般或内容编制有所欠缺的得1分，④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 8 | 常态化宣教活动 | 7分 | 整体实施方案 | 根据对“十进”活动的要求，并提出相应实施方案，对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是否结合实际需求等进行评分：①组织方案，内容多元、场所覆盖到位、方式科学的得4分，②组织方式基本可行、场所覆盖8类及以上的得3分，③组织方式基本可行、场所覆盖5类及以上的得2分，④场所覆盖不足5类的得1分，⑤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 师资力量投入 | 拟聘请讲师资格证书、类似经验等以及课程安排情况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分：①人员数量充足、岗位明确、配置合理、专业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各项任务实施和岗位要求的得3分；②人员数量及配置基本合理、岗位较明确，基本符合项目各项任务实施和岗位要求的得2分，③人员数量及配置合理性一般，专业性与任务岗位匹配一般的得2分，④人员投入不足或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 9 | 特色体验与线下联动交流 | 3分 | 实施方案 | 特色体验与线下联动交流共4场活动，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对各场活动安排，实施措施，组织形式等方面进行评分:①实施方案新颖、契合实际的得3分，②实施方案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③实施方案可行性一般或内容编制有所欠缺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0 | 广告及文创产品 | 11分 | 刊播广告 | 提供4种不同类型的垃圾分类广告广播脚本进行评分，脚本新颖、简洁、记忆性和上口性等方面进行评分：①提供4种脚本且内容具有特色的得3分，②提供4种脚本但内容可行的得2分，③脚本提供不全或内容与采购需求契合度一般的得1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 对所提供的样品进行综合评价，根据材质、颜色、质量及外观进行综合评分:①完全满足采购内容且优秀的得4分，②基本满足采购内容的得3分，③仅满足3个样品的得2分，④低于3个样品的得1分，⑤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 对投标单位的样品进行打分 | ①本项目总共四件样品未提供1件样品扣1分，最高扣4分。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
| 11 | 城市品质提升摄影、视频大赛 | 11分 | 重点难点分析 | 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对本项内容进行分析阐述重点难点，以及解决方案分析是否到位等方面分档评分：①重点指出鲜明、分析透彻、阐述合理的得3分，②分析基本合理、阐述基本符合的得2分，③分析一般、阐述一般的得1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工作内容全面、合理，工作要点明确，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方案合理可行等方面分档评分:①实施方案新颖、契合实际、全面的得3分，②实施方案较契合实际、较全面但缺乏新颖性的得2分，③实施方案可行性一般或内容编制有所欠缺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采风组织 | 本项大赛有1次采风活动，投标供应商结合主题进行阐述，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实际情况、方案可行性等进行评分:①方案切合实际需求、立意突出、效果明显的得2分，②方案能基本满足采风要求，完成采风任务的得1分，③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 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进度方案（包括项目活动安全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分档评分①保障措施全面且切合实际的得3分，②保障措施基本满足的得2分，③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或内容编制有所欠缺的得1分，④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 12 | 人员配置方案 | 4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项活动任务技术力量配置和人力资源安排的合理性及满足性进行综合评分:①团队岗位配置合理，人员分工明晰，专业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各项任务实施和岗位要求的得4分；②团队岗位配置较为合理，人员分工较为明晰，专业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各项任务实施和岗位要求的得2分；③团队岗位配置不合理，人员分工不明确或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 13 | 项目负责人 | 2分 | 提供项目负责人组织过100人及以上大型宣传活动类经验证明，提供一个得2分。注：证明须提供委托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未注明项目负责人的须同时提供委托方的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项目负责人须提供6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 14 | 驻点人员 | 2分 | 驻点人员须提供做过宣传活动类项目的工作年限证明，1年内或无类似工作经历的不得分，1-3年（不含3年）的得1分，3年及以上的得2分。注：提供工作证明须提供合同或中标书。 |

1. **投标报价评分（10分）：**

2.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投标报价评分值为满分；

2）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1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3）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91.5万元整，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所有投标人商务报价均超采购预算，重新组织招标。

2.2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②投标如缺少须提供的一种功能或配置或服务，评标价将在其投标价的基础上加上其他供应商相应分项价格的最高价。如若中标，该缺漏项费用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的总和。**